

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》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（以下简称“参与方”）编码的申请、分配、备案、发布和使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》金融行业标准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标准中心”）是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标委”）授权的参与方编码的分配和发布机构。

第三条 参与方编码管理遵循集中管理，合理分配，有效利用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及分配

第四条 参与方在获得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资格后，通过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（以下简称“标准网”）向标准中心提交参与方编码申请，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业务资格认定的批文或批复和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的正本及副本的扫描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
第五条 标准中心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形式检查。通过检查的，标准中心为申请人分配参与方编码，并通知申请人。未通过检查的，标准中心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原因。

第六条 标准中心分配参与方编码后，应通过标准网发布编码。

第七条 参与方编码正式发布后，各参与方才能在相关业务中使用该编码。

第八条 参与方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因申请材料的原因导致参与方编码不能及时分配、编码信息不能及时发布或出现错误的，相关责任由参与方自身承担。

第三章 变更

第九条 当参与方发生机构更名、业务增加或减少、机构合并或撤销时，应在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后通过标准网向标准中心备案，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批文或复函的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标准中心对备案内容进行形式检查，内容无误的，将结果发布于标准网。

第十条 参与方应确保备案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因备案材料原因导致参与方编码不能及时分配、编码信息不能及时发布或出现错误的，相关责任由参与方自身承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正常方式进行编码的申请和分配，各参与方应采取标准中心认可的方式传递信息，以确保参与方编码的及时分配。

第十二条 标准中心每季度向证标委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编码分配情况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标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录 1

参与方编码申请表

公司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			
参与业务范围	☐ 基金管理 ☐ 基金托管 ☐ 基金销售 ☐ 基金注册登记 ☐ 销售支付结算 ☐ 结算资金监督		
销售机构类别*	☐ 商业银行 ☐ 证券公司 ☐ 基金公司 ☐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☐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☐ 其他机构		
对应监督银行 **			
相关附件 （均需加盖公 司公章）	1.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业务资格认定的批文或批复扫描件		
	2.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扫描件		
	3.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		
第一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传真	
电子邮箱		邮编	
通信地址			
第二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*：仅针对基金销售机构

**：仅针对销售支付结算机构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

附录 2

参与方编码变更备案表

公司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			
变更情况说明			
相关附件			
第一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传真	
电子邮箱		邮编	
通信地址			
第二联系人		联系电话	